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山市珠江路 199 号金鹰国际写字楼 27 层

2024 年 12 月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飞宇科技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根据飞宇科技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网络投票方式等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定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江

苏省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江苏省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飞宇科技董事长乐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75,535,759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48.8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3,331,852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2.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共 27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78,867,611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50.95%。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公司董事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飞宇科技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以及对临时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律师进行了查验复核。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78,86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8,86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同意 78,86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同意 78,86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78,86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3,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78,86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飞宇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包含网络投票）予以投票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其各自的要求，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宇科技 202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执业律师（签字）：陈伟国

执业证号：13205201011503807

执业律师（签字）：沈亚俊

执业证号：132052020112149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